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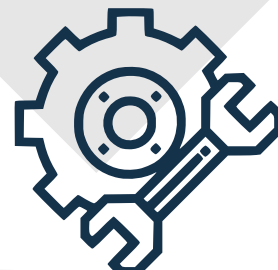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工業局

108年度

製造業能源管理示範輔導計畫 申請說明會



財團法人
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Taiwan Green Productivity Foundation





簡報大綱

示範團隊輔導

1 輔導執行項目

2 輔導模式

3 申請資格

4 計畫輔導數量與經費

5 審查作業

6 會計/撥款/計畫管理
/產出報告/配合事項/其他事項

7 實施期程

中衛體系、企業集團輔導

8 中衛體系及企業集團輔導執行項目

9 申請資格/輔導案件數量/經費

10 遴選審查原則

11 實施期程

電力需量反應整合性示範輔導

12 電力需量反應整合性示範輔導執行項目

13 申請資格/輔導案件數量/經費

14 遴選審查原則

15 實施期程

前言

工業局為鼓勵企業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工作，透過「製造業能源管理示範輔導計畫」輔導製造業依 **ISO 50001:2018** 標準建置能源管理系統，配合專業的設備量測服務，輔導業者設定能源管理目標以及研提能源管理行動計畫，並協助取得 **ISO 50001:2018** 國際標準驗證證書。進一步擴大輔導能量，協助更多製造業有系統地落實能源管理工作，強化企業落實能源管理工作，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降低空氣污染以及促進工廠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盡一份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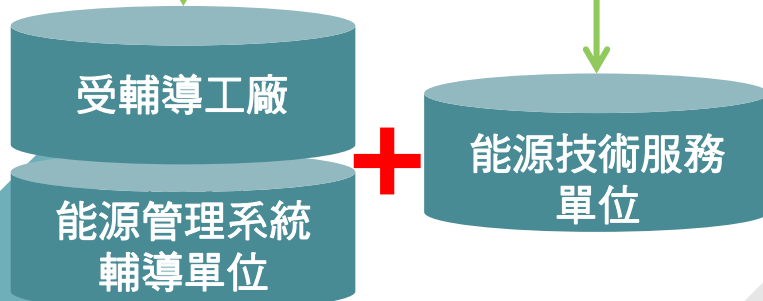
管理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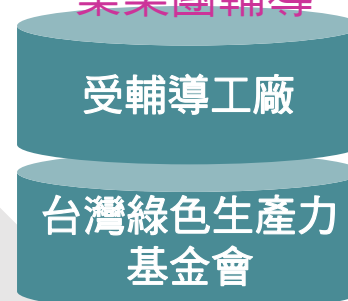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

製造業能源管理
系統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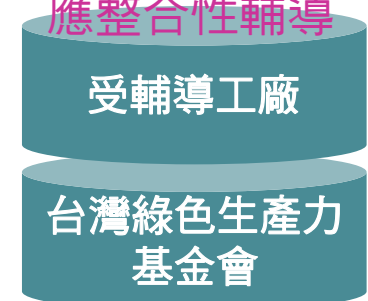
示範團隊輔導



中衛體系、企
業集團輔導



能源管理系統
與電力需求反
應整合性輔導





1

示範團隊輔導申請

詳細申請須知及相關附件
請參閱「產業節能減碳資
訊網/最新消息/近期活動

<https://ghg.tgpf.org.tw/>



1.輔導模式

計畫輔導採A-B-C模式執行，由工業局(A)委託管理單位(B)，協助示範團隊(C)，各單位分工如下：

- (A) 主辦單位：工業局，提供輔導經費，並督導計畫之執行。
- (B) 管理單位：由本計畫委辦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擔任，協助遴選並管理示範團隊(C)。
- (C) 示範團隊：係由「輔導單位」與「受輔導廠商」共同組成，其中輔導單位應由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C1)與能源技術服務單位(C2)共同組成，詳下圖。輔導單位須協助受輔導廠商完成能源管理系統建置與提供節能技術服務，並協助受輔導廠商通過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系統國際標準驗證。



1. 輔導模式

能源管理系統示範團隊運作管理

主辦單位：工業局(A)

提供輔導經費及督導

管理單位(B)

遴選並管理示範團隊

示範團隊(C)
受輔導廠商

示範團隊(C)
能源管理系統
輔導單位(C1)

示範團隊(C)
能源技術
服務單位(C2)

共同提出本輔導計畫
申請，協助受輔導廠
商完成能源管理系統
建置。

由管理單位指派，提
供受輔導廠商節能技
術服務。



2.計畫輔導執行項目

一、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輔導項目

- (一) 依 **ISO 50001:2018國際標準**，輔導單位實施組織內外部議題、利害相關者鑑別、能源審查、設定能源管理目標、研提能源管理改善方案、建立管制作業程序文件，以及協助受輔導廠商實施管理審查、能源管理內部稽核等完整性ISO 50001能源管理作業。
- (二) 每家工廠進廠輔導次數至少**6次以上**，且**累計時數須達48**小時以上。計算方法詳「玖、應注意配合事項」之「五、輔導次數/人天計算」。
- (三) 依ISO 50001:2018國際標準，規劃並提供受輔導廠商種子人員(須含工務部門與製程部門)**能源管理課程至少3場次**。
- (四) 依ISO 50001:2018國際標準，協助受輔導廠商向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公正驗證機構提出驗證申請**，及協助受輔導廠商通過能源管理系統驗證(能源管理系統驗證證書需具TAF認證標誌)。



2.計畫輔導執行項目

二、能源技術服務單位輔導項目

- (一) 依能源管理系統能源審查鑑別出之重大能源使用設備規劃符合受輔導廠商之節能診斷項目，並派遣專業人員使用相關量測儀器，現場執行至少2項之重大能源使用設備效能檢測，可包含空調系統、空壓系統、蒸汽/加熱系統、轉動設備、製程系統。
- (二) 進廠輔導人天數須達8人天，且累計時數須達64小時。
- (三) 研提節約能源及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之改善建議與執行措施，估算各項措施投資費用與回收年限，完成工廠節能減碳潛力評估診斷報告。
- (四) 向受輔導廠商進行專案簡報，協助將改善建議措施納入能源管理系統之改善方案中，做為工廠持續改善之參考。

管理單位(B)進行申請資格審查及辦理遴選受輔導廠商之能源技術服務單位由管理單位(B)指派。



3.申請資格

各附件使用時機

附件	文件名稱	使用時機	工廠	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
一	製造業能源管理系統示範團隊申請-資格文件格式	提交申請	V	V
二	製造業能源管理系統示範團隊申請-輔導計畫格式	提交申請	V	V
三	製造業能源管理系統示範團隊-能源管理系統輔導紀錄表	輔導時		V
四	製造業能源管理系統示範團隊-成果報告格式	11/10前提交		V
五	人力工時一覽表、自籌款收入明細表、經費累計（季、年）表-服務費用及經費累積（年）表-工作項目	12/1前提交		V
六	受輔導廠商遴選簡報格式	遴選會前	V	V
七	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	編列經費		V

3.申請資格

受輔導工廠 (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非國營事業且未曾接受政府其他類似ISO 50001輔導計畫及未取得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驗證證書，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其中以符合第1項者為優先。

1. 依法登記之製造業工廠，包括辦理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之工廠；
2. 依電業法登記之電力業者。

文件名稱

輔導單位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1) 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SD101永續發展-環保服務-環境管理系統建制及持續改善服務」者。
- 2) 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SD102溫室氣體盤查、確證、查證與減量服務」者。
- 3) 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SD108能源管理系統建制及持續改善服務」者。
- 4) 具備ISO 50001輔導實績者(提供合約或完工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輔導人員 (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由製造業能源管理示範輔導計畫舉辦之「**能源基線課程**」訓練及格證書。
- 2) 由製造業能源管理示範輔導計畫舉辦之「**能管案例應用課程**」**近兩年訓練及格證書**。

同一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參與輔導之送件申請案件數不限制。

由(B)管理單位進行申請資格審查

參考附件1示範團隊申請-資格文件

3.申請資格



附件1

案號：108A- (受理單位填寫)

經濟部工業局

108年製造業能源管理示範輔導計畫
製造業能源管理系統示範團隊輔導

<資格文件>(格式)

輔導期間：自108年○月○日至108年○月○日

需檢附項目：

1. 受輔導廠商基本資料(需用印)
2. 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基本資料(需用印)
3. 受輔導廠商 -工廠登記相關資料影本
4. 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營業登記相關資料影本
5. 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輔導能量相關資料影本

局
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8月
影本1份)

1份用印正本，1份影本



2.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1.受輔導廠商

工廠名稱	工廠登記證字號	行業別
地址		
負責人	職稱	
聯絡人	E-mail	
電話 ()	分機	傳真 ()
資本額	元 統一編號	創立日期
員工人數		
近三年產值	105年： 106年： 107年：	內銷 % 外銷 % (銷美 %銷日 %) (銷歐 %其他 %)
參與經濟部(工業局)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協議	☐ 無 ☐ 有	是否為中堅企業重點輔導對象 ☐ 否 ☐ 是
是否為綠色工廠標章獲證廠商	☐ 否 ☐ 是	主要產品與近一年產量 產品名稱 產量(計算單位) 請自行增加....
承諾書	1.本申請文件所述和檢附相關資料均屬正確； 2.申請單位未曾接受政府機關ISO 50001輔導； 3.申請單位同意配合本計畫示範團隊申請須知相關規定。	
印章	公司印鑑：○○公司	負責人：○○○

開智慧財

4.計畫輔導數量與經費

一、輔導數量：

(一) 至少22個案件，以受輔導廠商家數計。

108年新增要求

(二) 單一企業集團申請受輔導廠商家數不限，惟獲選家數至多2家。

(三) 中小企業受輔導廠商案件數保障5個案件，且該中小企業受輔導廠商案件須達到「捌、遴選審查作業」「二、審查作業」「(二)遴選審查」第5項之合格要求。若獲選之中小企業受輔導廠商案件數不及5個案件時，依遴選審查結果，由非中小企業廠商案件遞補之。





4.計畫輔導數量與經費

二、輔導經費：(政府總經費22件*53萬/件=1,166萬)

- (一) 本計畫提供單一輔導案件輔導經費53萬元(未稅)為上限，總輔導經費包含能源管理系統輔導費用和能源技術服務費用(不含公正查驗機構驗證費用)。受輔導廠商應相對提供經費(稱為：自籌款)予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13.25萬元(未稅)。
- (二) 受輔導廠商申請政府經費上限不得逾新台幣53萬元(未稅)「暫訂」。即能源管理系統輔導費用為39萬元(未稅)，節能技術服務費用為14萬元(未稅)。
- (三) 累計獲選22案件之政府經費，倘有餘裕，依遴選審查結果之後補順序，徵詢第一順位申請案件是否同意申請剩餘政府經費，同時依據該申請案件原輔導計畫總經費方式執行之。如不同意，依序徵詢後補申請案件，至政府經費用罄為止。

註：上述本計畫提供經費額度係「暫訂」，本計畫經費將依立法院預算審查結果進行調整。



5. 審查作業

申請送件

資格審查

遴選審查簡
報順序抽籤

遴選審查

獲選通知與
簽約

申請資料：

1. 資格文件2份；
2. 輔導計畫6份；

送件時間：

即日起至**108年3月29日下午5時**截止

1. 由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管理單位)負責示範參選團隊**申請資格、計畫撰寫完整性、所附文件及經費編列等申請要件齊全度**之審查。
2. 示範參選團隊若**缺漏相關申請文件**，經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管理單位)通知補正後，應於期限內完成補正，**逾期視同放棄**。
3. 如發現示範參選團隊提列不實資料之情事者，工業局得立即撤銷其資格；如於事後發現，得由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管理單位)終止其合約。

1. 由工業局邀請學者專家，召開遴選審查會議，由示範參選團隊之**受輔導廠商代表進行簡報**，並由遴選審查委員依「遴選評分準則」辦理申請案件之實質性審查。
2. 遴選審查會議之簡報順序，由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管理單位)於遴選審查會議召開前通知示範參選團隊之**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派1位代表**先行抽籤決定之，**同一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之申請案件將集中同一時段**。
3. 遴選審查會議先由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管理單位)進行**8分鐘審查原則與相關作業說明**(如：報名廠商類別、廠商報名家數、評分準則等)；接續依完成之抽籤順序，由示範參選團隊之**受輔導廠商進行簡報**。

5. 審查作業



附件 2

案號：108A- (管理系統輔導)

經濟部工業局

108年製造業能源管理示範輔導計畫

製造業能源管理系統示範團隊輔導

<輔導計畫>(格式)

108年○月○日

需檢附項目：

1. 示範團隊基本資料(受輔導廠商、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
2. 受輔導廠商建置能源管理條件
3. 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輔導規劃
4. 經費預算表
5. 輔導期程規劃與人力需求
6. 證明附件

色生產力基金會



示範團隊基本資料-受輔導廠商(2/4)

限1頁。

(請提供生產流程圖)



示範團隊基本資料-受輔導廠商(3/4)

限1頁。

(1)能源使用量					
能源種類	年使用量	年使用量轉換為公秉油當量(kLOE)	佔全廠年能源使用比例(%)	能源成本(萬)	
外購電力(度)					
自產電力(度)					
天然氣(立方公尺)					
液化石油氣(公斤)					
燃料油(公秉)					
柴油(公升)					
汽油(公升)					
燃料煤(公噸)					
外購蒸汽(公噸)					
自產蒸汽(公噸)					
總計					

3.107年能源使用情形

(2)廠內重大耗能設備						
設備類別	設備名稱	型式	設備年份	設備耗能(單位)	年運轉數量	年耗能量(單位)
如空調、加熱、空壓、製程動力等						

單位換算：

電力：1度電(kWh)=0.0000956公秉油當量
 天然氣：1立方公尺(m³)=0.0008889公秉油當量
 液化石油氣：1公升(L)=0.0007372公秉油當量
 燃料油：1公秉(kL)=1.0667公秉油當量
 柴油：1公升(L)=0.0009333公秉油當量
 汽油：1公升(L)=0.0008667公秉油當量
 燃料煤：1公噸(TON)=0.6544公秉油當量(自產)
 液化石油氣：1公升=1.818公升(一般)
 液化天然氣：1公升(液態)=1.320立方公尺(氣態)=2.207公升(液態)

5. 審查作業

經費預算表



4. 經費預算表(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總預算表

計畫執行期間：108 年○月○日~108 年 12 月 20 日

單位：元

會計科目	預算數				計算方式說明
	工業局經費	廠商自籌款	合計金額	占總經費%	
一、直接薪資					
小計					
二、管理費用					
小計					
三、其他直接費用					
小計					
四、公費					
五、營業稅					
合計					
合計					

註：經費編列請參考「經費附錄 20」。



管理費用明細表(項目請自行依計畫執行內容增減)

本計畫管理費用之分配基礎，依據下列方式擇一確定之(請勾選)：

- ☐ 按年度計畫人事費(不含管理人員人事費)占其所有業務部門人事費(不含管理人員人事費)之比率分攤。
- ☐ 按年度計畫收入(不含計畫衍生收入)占其所有業務收入(不含計畫衍生收入及捐贈收入)之比率分攤。

單位：元

項次	項目	經費	計算公式及說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說明：

- 管理費用包括在直接薪資項下開支之管理及會計人員之薪資、保險費及退休金、辦公室費用、水電及冷暖氣費用、機器設備及傢俱等之折舊或租金、辦公事務費、機器設備之搬運費、郵電費、業務承攬費、廣告費、準備及結束工作所需費用、參加國內外專業會議費用、業務及人力發展費用、研究費用或專業聯繫費用及有關之稅捐等，但全部管理費用不得超過扣除非常規性給與之獎金後之百分之十。
- 參照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

輔導計畫中：

「5.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輔導經費編列」之輔導**投入人天**要與「6.輔導期程規劃與人力需求」**輔導人月**應具一致性

- 輔導經費總表包括能管系統輔導單位及節能技術服務單位之經費。
- 受輔導廠商**自籌款**編列於**能源管理系統輔導費用預算表**。
- 營業稅之編列：**(直接薪資+管理費+其他直接費用+公費)×5%**。

輔導規劃表



5.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輔導規劃(2/2)

頁1頁

單位名稱	輔導人員姓名	職別	年資	相關經歷及輔導經驗、實績	投入專案人天數
輔導人員投入人天中管理系統輔導單位輔導人員實績	○○○	研究員	10	●○○○○○○○○能源管理系統輔導經驗	11人天

輔導期程規劃與人力需求表

(1)甘特圖

月份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工作項									
1.起的會議									
累計工作進度 %									

(2)里程碑

里程碑	里程碑時間	里程碑項目
1	108 年 4 月	辦理能源管理系統輔導的會議
2		
3		
4		
5		

(3)人力需求

姓名	最高學歷(畢業年月)	經歷	年資	本案件擔任職務	投入人月

5. 審查作業

申請送件

資格審查

遴選審查簡
報順序抽籤

遴選審查

獲選通知與
簽約

對應附件2-示範團隊輔導計畫書格式

評分類別	評分細項	評分細項說明
1. 受輔導廠商建置能源管理條件 (50%)	(1) 節能事蹟與相關投資情形	➤ 工廠3年內重大節約能源事蹟、節能效益和投資改善情形
	(2) 節能改善之目標設定	➤ 設定節能目標之合理性及挑戰性 ➤ 設定之節能項目 ➤ 配合相關節能減碳政府政策(如台電減少用電措施之合理方案)
	(3) 建置管理制度情形	➤ 工廠已通過驗證且運行中之其他管理系統
	(4) 示範團隊配合度	➤ 配合計畫管理、績效追蹤、後續推廣事項製程部門參與計畫與相關訓練課程程度

108年修改評分項目

5. 審查作業

申請送件

資格審查

遴選審查簡
報順序抽籤

遴選審查

獲選通知與
簽約

評分類別	評分細項	評分細項說明
2. 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輔導規劃 (50%)	(1) 輔導工作做法 (2) 輔導投入人力和經驗與實績 (3) 輔導經費編列	➤ 輔導時程安排與工作內容完整性 ➤ 輔導投入人力規劃 ➤ 輔導人員相關證照與輔導實績 ➤ 歷年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評核分數 ➤ 系統輔導經費編列的合理性
3. 加分項	A. 團隊成員為中堅企業入圍企業 B. 團隊成員為綠色工廠	➤ 增加3分 ➤ 增加3分

108年修改評分項目

補充說明-1

中堅企業

- 從國際經驗觀察，德國憑藉百年品牌企業(隱形冠軍)支撐經濟屹立不搖，業界亦普遍認為德國企業極為重視技術專精，有相當數量之前述所稱「中堅企業」支撐其經濟，爰本計畫將師法德國經驗，發展具有獨特性技術、創新、品牌等國際競爭力的「中堅企業」。
- 參考德國隱形冠軍定義，並考量台灣產業發展特性後，將中堅企業定義如下：具適當規模，屬基礎技術紮實，且在特定領域具有技術獨特性及關鍵性、具高度國際市場競爭力，並以國內為主要經營或生產基地之企業。

**第1屆~第4屆
中堅企業重點輔導對象共285家**



中堅企業概念

參考德國隱形冠軍定義，並考量台灣產業發展特性後，將中堅企業定義如下：具適當規模，屬基礎技術紮實，且在特定領域具有技術獨特性及關鍵性、具高度國際市場競爭力，以國內為主要經營或生產基地。

HOME >

潛力中堅企業

第1屆
潛力中堅企業名單

第2屆
潛力中堅企業名單

第3屆
潛力中堅企業名單

第4屆
潛力中堅企業名單

最新消息

- 107年度中堅企業智能化輔導第2次公告 2018-07-06
- 台灣人工智慧學校招生訊息 2018-05-29
- 第5屆中堅企業選運作業說明會 2018-05-11
- 107年度中堅企業智能化輔導即日起受理申請 2018-03-15
- 協助中堅企業運用政府投資措施說明會議資料 2017-12-26
- 敬邀參加協助中堅企業運用政府投資措施說明會 2017-12-05
- 敬邀參加2017中堅企業論壇_智慧產業創新年代 2017-11-22
- 106年度中堅企業輔導措施說明會議資料 2017-08-24
- 第4屆中堅企業名單揭曉 15家榮膺卓越企業 2017-04-19

卓越中堅企業獎
頒獎典禮手冊

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
具體措施手冊

個人資料保護專頁

服務窗口

服務窗口
Service window
(02) 2754-1255
Ext 351,7

網站使用滿意度
您的意見是我們的動力
GO

月瀏覽: 0006 166
總瀏覽: 1403284

活動報報



補充說明-2

經濟部工業局

綠色工廠標章資訊網
發展綠色產業，掌握綠色新契機

您所在的位置 > 首頁

最新消息 What's News

全部消息 制度公告 活動訊息 輔導資訊 新聞焦點 其他

活動剪影

2015/03/11
綠色工廠交流觀摩活動-明基材料桃園廠

2014/10/22
綠色工廠交流觀摩活動-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后里廠

NEW! VOD 影音專區

1020207綠色...

最新獲證廠商

2018.12.01 明尼蘇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

2018.12.0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先進...

2018.09.15 大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018.09.15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崁廠

2018.06.01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崙分公...

今日瀏覽人數
造訪人次 81815
線上人數 99

綠色工廠標章獲證廠商共65家

綠色工廠

為鼓勵我國產業推動節能減碳，逐步朝向產業綠化與建立綠色產業，以符合國際環保趨勢，經濟部工業局於2012年建立綠色工廠標章制度，受理工廠標章申請。

綠色工廠標章（經濟部工業局頒發）

綠色工廠：整合綠建築與清潔生產之系統化機制，致力於降低工廠廠房於建造、運作，以及產品產製生命週期各階段之能源消耗與環境衝擊，提升產業與產品之環境友善性，以符合產業低碳化之目標。

廠房建築物

綠建築標章（內政部頒發）
建築物設計之目標為滿足生態、節能、減廢和健康等4大範疇，以提供使用者安全、健康、舒適、節能與永續的工作環境。

生態 節能 減廢 健康

生產營運管理

清潔生產評估系統合格證書（經濟部工業局頒發）
工廠營運過程中致力於降低對環境之衝擊，包括能源節約、綠色製程、污染物管控、環境友善設計、綠色管理與社會責任、創新思維及其他清潔生產作法等8項內涵。

生產製造 產品 綠色管理 創新及其他
環境化設計 與社會責任

5. 審查作業

申請送件

資格審查

遴選審查簡
報順序抽籤

遴選審查

獲選通知與
簽約

1. 每一申請案件簡報時間為5分鐘，後由審查委員提問與參選示範團隊回覆，詢答時採統問統答方式。每一申請案件詢答時間為3分鐘，由遴選審查委員依「遴選評分準則」之各項評分項目評定分數與名次。
2. 單一簡報場次中，示範參選團隊至多4位代表進場為限。
3. 審查評定方式以序位法進行，先評分數，再評名次。超過出席委員之半數委員給予70分(含)以上方屬合格。合格者以名次總和最低者為序位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依序排定順序，如有名次總和相同者，以得第一名次數較多者為優先順序，如得第一名次數再相同者，則以評分所得總分數最高者為優先順序。
4. 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管理單位)將遴選審查會議結果提送工業局做為選定本年度製造業能源管理系統示範團隊之參考，由工業局核定後公告或通知之。

1. 獲選之示範團隊應於獲選名單公布或通知後30日內完成簽訂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與管理單位分包契約至綠基會(管理單位)，逾期視同放棄該輔導案件之申請，缺額由綠基會依據候補順位通知候補示範團隊順位遞補之。
2. 分包契約生效後，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與受輔導廠商應於45日內簽訂輔導合約，並送綠基會(管理單位)1份備查。



6.會計/撥款

會計

- (一)經費需求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 (二)計畫經費僅限定為技術輔導經費，並依經濟部所訂之「**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105年6月版)規定
- (三)輔導單位(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及能源技術服務單位)應**設立專帳帳戶記載各項收支。並於108年12月1日前檢附本計畫當年度人力工時一覽表、自籌款收入明細表、經費累計(年)表-服務費用及經費累積(年)表-工作項目一式3份，送達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管理單位)。**
- (四)受輔導廠商應與輔導單位(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簽定契約後30日內提撥自籌款予輔導單位之專帳帳戶**，匯入之自籌款金額需與契約書簽訂金額相符，且不得委由第三人代為收受。
- (五)各項經費核銷事宜應於計畫結案7個工作天內辦理完畢。

撥款

- (一)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管理單位)與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簽訂分包契約並於**第一次工作會議後撥付本計畫提供經費之30 %**，於**完成現場期中查訪作業後另撥付本計畫提供經費之30 %**，其餘經費於工作完成時，依本須知規定格式，依會計項目規定送達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管理單位)，**於通過結案審查**，且受輔導廠商取得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系統驗證通過證明後撥付之。
- (二)免納所得稅之輔導單位，撥付之輔導經費款項將扣除稅額。

6.計畫管理/產出報告

計畫管理

- (一) 示範團隊之輔導單位應依輔導計畫之「執行進度及查核點」確實進行各項工作，每次進廠輔導服務均應填寫輔導紀錄表
- (二) 於示範團隊相關輔導工作執行進度過半後，**須接受1次**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管理單位)安排之現場期中查訪作業。
- (三) 配合工業局行政措施與相關管考需求，由輔導單位(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代表各示範團隊**每週提送執行與訪廠行程，及依規定期限，提送輔導資料、成果報告、外部稽核不符合事項與矯正措施彙整、驗證證書等資料。**
- (四) **工業局或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管理單位)得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期安排查訪。**
- (五) 示範團隊獲遴選通過之輔導計畫應由原申請之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和節能技術服務單位執行，不得再行轉包或分包。

產出報告

- (一) 成果報告**(應於108年11月10日前完成)** (附件4)



6.配合事項/其他事項

輔導次數/人天計算

- (一) 示範團隊之**管理系統輔導單位**，進廠次數計算應包含現場輔導與教育訓練。進廠時數應從進廠至離廠時間計算(含午休時間)，**同一天進廠時數均以1位輔導人員時數合理提報**，不得累計多位輔導人員時數。
- (二) 示範團隊之**節能技術服務單位**，進廠人天計算應包含現場量測服務與教育訓練。進廠時數應從進廠至離廠時間計算(含午休時間)，每人天以8小時計。**現場量測服務之人天計算，同一天進廠多位輔導人員，可累計合理提報多位輔導人員時數；教育訓練之人天計算，同一天進廠多位輔導人員，以1位輔導人員時數合理提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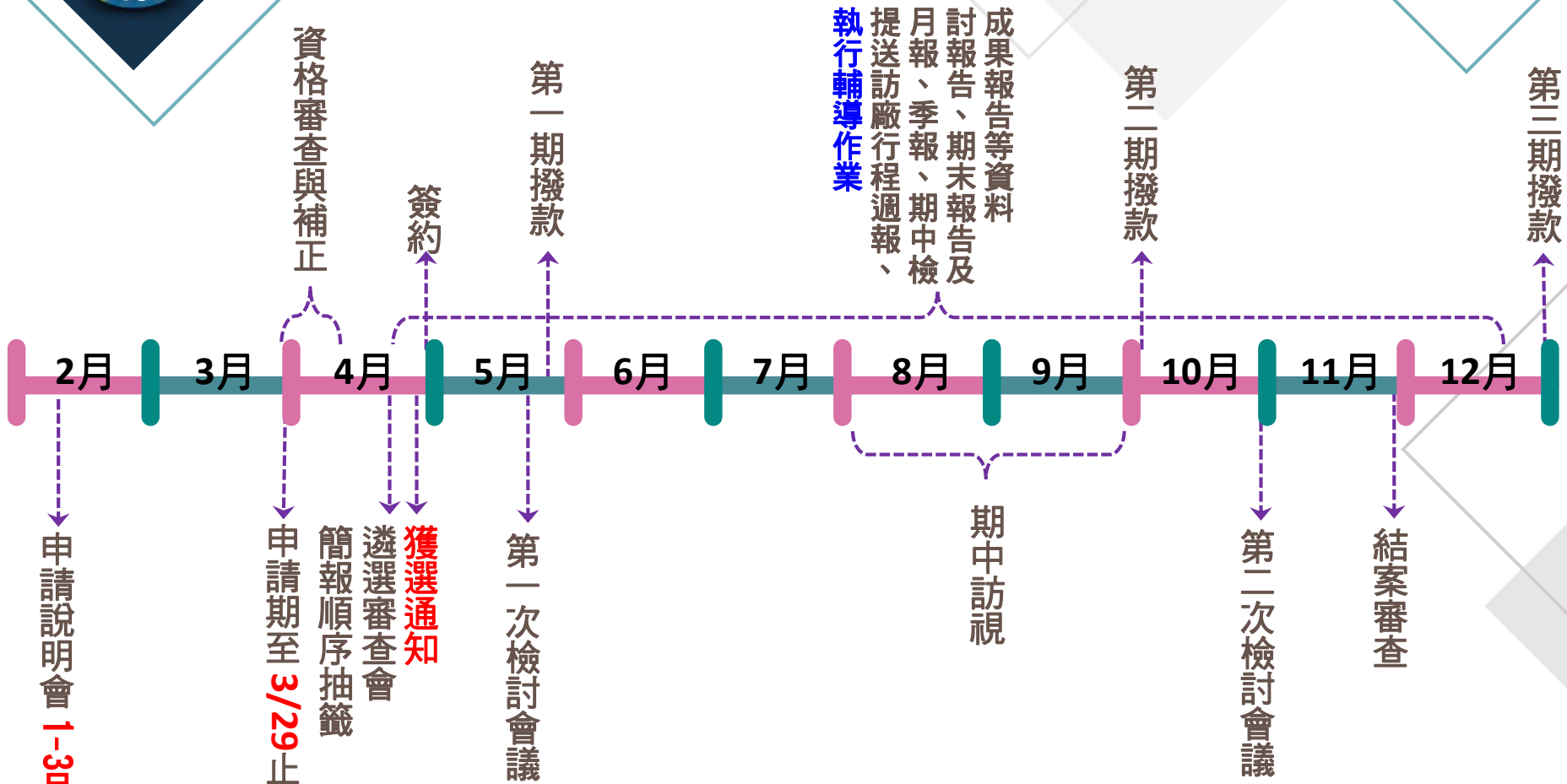
配合事項

- (一) 獲選之示範團隊**必須配合工業局和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管理單位)**對本計畫之管理與後續**推廣事項**。
- ★(二) 示範團隊於輔導計畫結束後**3年內**，應配合工業局及管理單位之要求，**提報能源管理改善方案、節能改善績效及能源績效指標達成情形**等相關資料，供工業局參考。

示範輔導團隊績效評核

工業局依各輔導單位於輔導計畫執行過程中之配合度、執行成效及服務品質進行評核，**做為未來示範輔導團隊輔導單位申請工業局輔導遴選評分準則之參考。**

7. 實施期程



輔導期間：自輔導計畫通過遴選日起至民國108年12月20日止



2

中衛體系及企業集團 示範輔導申請

詳細申請須知及相關附件
請參閱「產業節能減碳資
訊網/最新消息/近期活動

<https://ghg.tgpf.org.tw/>



中衛體系及企業集團示範輔導模式

目的：

由綠基會協助中衛體系或企業集團用戶建立能源管理系統示範據點，並輔導中心廠能以母雞帶小雞的方式，擴散能源管理系統推動經驗到其他衛星廠或關係企業。

輔導模式：

由1家中心廠與其至少2-3家衛星廠或關係企業廠商共同組成提出輔導申請，由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提供能源管理系統建置與設備量測服務。

中衛體系



企業集團



1.輔導執行項目-中心廠

中心廠

項次	工作內容	達成目標
(1)	依ISO 50001國際標準： - 協助實施組織<u>內外部議題</u>、<u>利害相關者鑑別</u> - 協助受輔導單位實施<u>能源審查</u> - 設定<u>能源管理目標</u>，並研提能源管理<u>改善方案</u> <u>建立管制作業程序文件</u> - 協助受輔導廠商實施能源管理<u>內部稽核</u> - 協助受輔導廠商<u>實施管理審查</u>	中心廠派員進廠輔導次數至少6次以上
(2)	- 派遣專業人員使用能源相關量測儀器，<u>現場進行能源使用系統分析與耗能設備效能檢測</u> - 研提節約能源及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之改善建議與執行措施，估算各項措施投資費用與回收年限 - 完成工廠節能減碳潛力<u>評估診斷報告</u> <u>向中心廠專案簡報</u>，協助將改善建議措施納入能源管理系統之改善方案中，做為工廠持續改善之參考。	- 進廠輔導至少8人天 - 產出節能減碳潛力<u>評估診斷報告</u> 於中心廠執行專案簡報
(3)	協助中衛體系或企業集團中心廠依ISO 50001國際標準向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公正驗證機構提出驗證申請及<u>通過能源管理系統驗證</u>	通過能源管理系統驗證(能源管理系統驗證證書需具TAF認證標誌)





1.輔導執行項目-衛星廠

衛星廠或關係企業

項次	工作內容	達成目標
(1)	依ISO 50001國際標準： - 協助受輔導單位<u>實施能源審查</u> - 協助受輔導單位<u>建立能源基線</u> - 協助受輔導單位<u>建立能源績效指標</u>	每家衛星廠或關係企業派員進廠輔導次數<u>至少2次以上</u>
(2)	- 派遣專業人員至每家衛星廠或關係企業進行廠內<u>檢視能源使用與耗能設備訪視服務</u> - 研提節約能源和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之<u>改善建議</u>，撰寫訪視報告，提供衛星廠或關係企業納入能源管理系統之改善方案參考。	- 進廠輔導<u>至少3人天</u> - 產出訪視報告

中心廠與衛星廠或關係企業

(1)	依ISO 50001國際標準 規劃並提供<u>中衛體系或企業集團中心廠和衛星廠或關係企業種子人員</u>能源管理及節能技術訓練課程<u>至少3場次</u>。	能源管理訓練課程<u>至少3場</u>
-----	--	---



2.申請資格/輔導案件數量/經費

申請資格

- 申請用戶均為**依法登記之製造業**
(包括辦理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之工廠)
- 申請用戶均(1)**未曾**接受政府機關ISO 50001輔導者
(2)**未取得**ISO 50001驗證證書者。
- 中衛體系輔導案：(1)1家中心廠與
(2)其2-3家衛星廠或關係企業廠商共同組成
(3)**由中心廠代表提出申請**。

輔導數量

- **2個**中衛體系或企業集團廠商輔導案件。

輔導經費

- 中衛體系及企業集團示範輔導，受輔導中心廠廠商應提供自籌款經費新台幣**13.25萬元整(未稅)**。
- 自籌款經費完全用於該輔導案件之輔導相關作業 (**不含公正查驗機構驗證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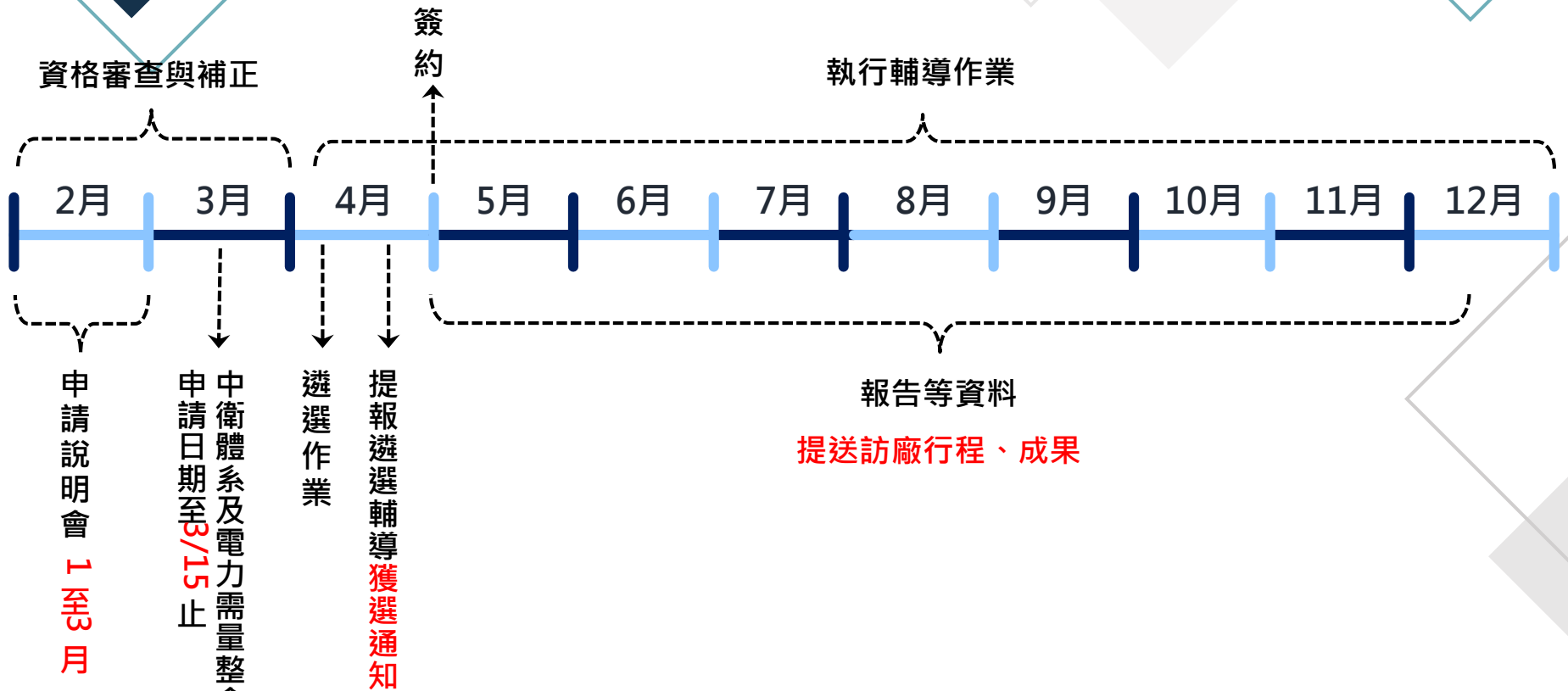


3.遴選審查原則

評分類別	評分細項
節能改善之目標設定(45%)	(1)中心廠設定節能目標之合理性及挑戰性 (2)中心廠未來節能項目及規劃投資金額 (3)衛星廠或企業集團設定節能目標之合理性及挑戰性 (4)衛星廠或企業集團未來節能項目及規劃投資金額
節能事蹟與相關投資情形 (40%)	(1)中心廠近3年重大節約能源事蹟及節能效益 (2)中心廠近3年能源投資情形 (3)衛星廠或企業集團近3年重大節約能源事蹟及節能效益 (4)衛星廠或企業集團近3年能源投資情形
企業管理體質(15%)	(1)中心廠計畫執行組織完整性 新增 (2)中心廠管理系統建置實績 (3)衛星廠或企業集團管理系統建置實績
加分項目	(1)中衛體系及企業集團為中堅企業者加3分 (2)中衛體系及企業集團為綠色工廠者加3分 (3)參與衛星廠或關係企業數量為3家者加3分 (4)參與計畫性或臨時性減少用電措施者加3分
總評分	至少達70分(含)以上



4. 實施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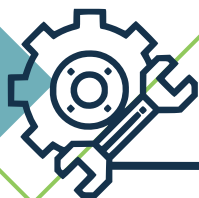
輔導期間：自簽訂輔導契約日起至民國108年12月20日止

3

能源管理系統與電力需量 反應整合性示範輔導申請

詳細申請須知及相關附件
請參閱「產業節能減碳資
訊網/最新消息/近期活動

<https://ghg.tgpf.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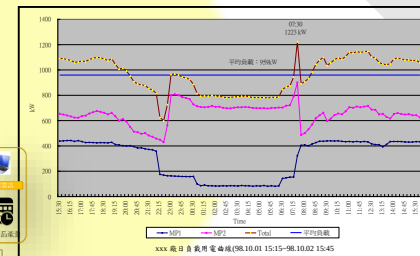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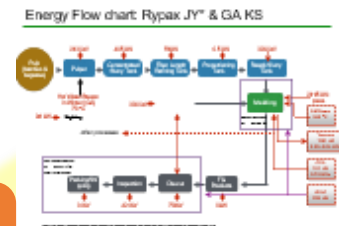
電力需量示範輔導

目的：

輔導 2 家示範工廠建置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同時進行電力需量反應整合性技術服務

輔導內容：

- 建置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並通過認證
- 透過電力需量負載管理，整合能源管理系統之運作，降低工廠用電需量
- 每家工廠派員進廠輔導次數至少6次以上



能源管理
系統輔導

節能診斷
服務

電力需量
反應評估

能源管理與
電力需量
示範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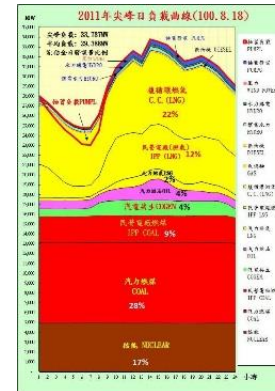
1.輔導執行項目

項次	工作內容	達成目標
(1)	依ISO 50001國際標準： - 協助實施組織<u>內外部議題</u>、<u>利害相關者鑑別</u> - 輔導單位實施<u>能源審查</u> - 設定能源<u>管理目標</u> - 研提能源管理<u>改善方案</u> <u>建立管制作業程序文件</u> - 協助受輔導廠商實施<u>管理審查</u> - 協助受輔導廠商實施能源管理<u>內部稽核</u>。	每家工廠派員進廠輔導次數<u>至少6次以上</u>
(2)	依ISO 50001國際標準： 規劃並提供受輔導廠商種子人員能源管理<u>訓練課程</u>	能源管理訓練課程<u>至少3場</u>
(3)	- 派遣專業人員使用能源相關量測儀器，現場進行<u>能源使用系統分析與耗能設備效能檢測</u> - 研提節約能源及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之改善建議與執行措施，估算各項措施投資費用與回收年限 - 完成工廠節能減碳潛力<u>評估診斷報告</u> <u>向工廠進行專案簡報</u>，協助將改善建議措施納入能源管理系統之改善方案中，做為工廠持續改善之參考。	- 進廠輔導<u>至少8人天</u> - 產出節能減碳潛力<u>評估診斷報告</u>



1.輔導執行項目

項次	工作內容	達成目標
(4)	針對示範工廠： - 派遣專業人員實際量測工廠電力需量情況並整合能源管理系統之運作 - 協助研提電力需量反應最適化作法	完成電力需量最佳化與需量反應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5)	依ISO 50001國際標準向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公正驗證機構提出驗證申請及通過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通過能源管理系統驗證(能源管理系統驗證證書需具TAF認證標誌)



2.申請資格/輔導案件數量/經費

申請資格

- 申請用戶為**依法登記之製造業**
(包括辦理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之工廠)
- 申請用戶(1)**未曾**接受政府機關ISO 50001輔導者
(2)**未取得**ISO 50001驗證證書者。

輔導數量

- **2個**電力需量整合性輔導案件。

輔導經費

- 受輔導廠商應提供自籌款經費新台幣**13.25萬元整(未稅)**。
- 自籌款經費完全用於該輔導案件之輔導相關作業 (**不含公正查驗機構驗證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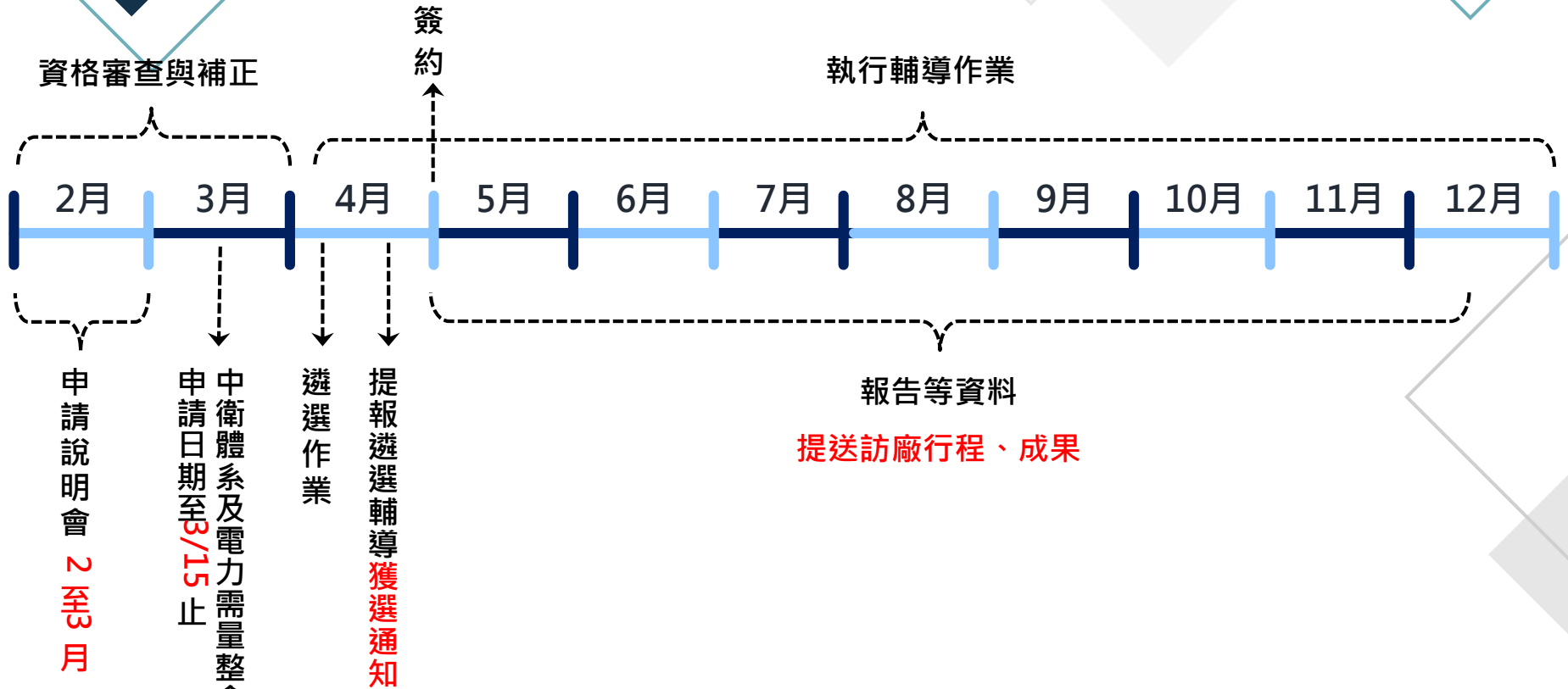
3.遴選審查原則

評分項目名稱調整

評分類別	評分細項
節能改善之目標設定 (30%)	(1) 設定節能目標之合理性及挑戰性 (2) 未來節能項目及規劃投資金額
節能事蹟與相關投資 情形(25%)	(1) 近3年重大節約能源事蹟及節能效益 (2) 近3年能源投資情形
企業管理體質(30%)	(1) 計畫執行組織完整性 (2) 參與政府計畫積極度 (3) 建置管理制度情形
抑低潛力(15%)	工廠可暫停/卸載電力容量
加分項目	(1) 申請輔導工廠為 中堅企業者 加3分 (2) 申請輔導工廠為 綠色工廠者 加3分 (3) 申請輔導工廠有 裝置需量控制系統者 加3分
總評分	至少達70分(含)以上



4. 實施期程



輔導期間：自簽訂輔導契約日起至民國108年12月20日止

Q & A

1.提出申請時是否需要先確定驗證單位?

【驗證公司只要年底驗證時，符合規定即可，無需先提出。】

2.為何輔導計畫資料限制頁數?

【經委員會決議之，然遴選審查時，申請案件所有資料都將提供委員審閱。】

3.輔導計畫中”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輔導規劃”要寫管理系統輔導投入人天 “6.輔導期程規劃與人力需求”也要填寫系統輔導人月 為何填寫二次?

【“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輔導規劃”之輔導投入人天是提供委員審查系統輔導投入充分性和合理性，而“6.輔導期程規劃與人力需求”填寫系統輔導人月乃連結預算編列之直接薪資，然而均須一致。】

4. 輔導經費表是否需編列驗證費用?

【計畫經費不含公正查驗機構驗證費用，故無需編列驗證費】

5.遴選會議詢答時間是否僅能由受輔導廠商回覆委員意見?

【示範團隊成員均能回覆委員意見及補充說明。】

申請類別	示範團隊	電力需量反應整合性輔導	中衛體系/企業集團
受輔導廠商需求與輔導型態	欲建置ISO 50001之單一廠商	欲建置ISO 50001之單一廠商，可暫停/卸載電力容量大且欲參與台電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者	欲建置ISO 50001之廠商，供應鏈上、下游廠商或集團式企業廠商共3家以上共同提出申請。
輔導名額與經費	22家 受輔導廠商應提供自籌款經費新台幣13.25萬元整(未稅)	2家 受輔導廠商應提供自籌款經費新台幣13.25萬元整(未稅)	2家 中心廠廠商應提供自籌款經費新台幣13.25萬元整(未稅)
申請資格	非國營事業且未曾接受政府其他類似ISO 50001輔導計畫及未取得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驗證證書，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其中以符合第1項者為優先。 1. 依法登記之製造業工廠，包括辦理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之工廠； 2. 依電業法登記之電力業者。		中心廠和衛星廠或關係企業廠商均為依法登記之製造業，包括辦理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之工廠。
	均未曾接受政府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輔導計畫及未取得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驗證證書者。		
管理系統輔導單位	自行選擇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	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節能技術服務單位	公開招標遴選	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輔導單位資格	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A. 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SD101永續發展-環保服務-環境管理系統建制及持續改善服務」者。 B. 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SD102溫室氣體盤查、確證、查證與減量服務」者。 C. 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SD108能源管理系統建制及持續改善服務」者。 D. 具備ISO 50001輔導實績者(提供合約或完工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輔導人員資格	A. 由製造業能源管理示範輔導計畫舉辦之「能源基線課程」訓練及格證書。 B. 由製造業能源管理示範輔導計畫舉辦之「能管案例應用課程」近兩年訓練及格證書。		
申請期限	108年3月29日前截止	108年3月15日前截止	108年3月15日前截止
執行期程	自合約日起至12月20日止		

敬請賜教



詳細申請須知及相關附件
請參閱「產業節能減碳資
訊網/最新消息/近期活動

<https://ghg.tgpf.org.tw/>

